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为便于实施本次变更有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